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癸伶
電話：02-89956179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61巷22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01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至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苗栗縣全縣移工禁止外出禁令與各地私人機構禁止移工外出之規定，是否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身自由之保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6月18日台秘字第21061801號函。
- 二、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依憲法第23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業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443號、第454號及第570號等解釋在案。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款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已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上開權利，為本、外國人所共同享有，任何個人、組織、機關未有法律依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均不得以直接或間接強制手段限制其遷徙往來之自由。
- 三、因應本土疫情嚴峻，衛生福利部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規定，於110年5



裝

訂

線

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另本中心已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為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不分本、外國籍者均應遵守；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自應依本中心之指示辦理。故本中心宣布第三級警戒期間，民眾避免非必要外出及群聚限制等，是移工與國人同受規範者，應係減少非必要外出，而非禁止外出。另因應苗栗縣科技大廠陸續發生移工染疫，勞動部亦配合本中心於110年6月6日發布新聞稿（如附件1），呼籲減少移工非必要外出，雇主並應協助移工生活需求以善盡照顧責任。對於苗栗縣長於縣內會議口頭宣布移工禁外出，並於其個人臉書宣布全縣移工禁外出等作為，恐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疑慮，依前開規範應無法律上之拘束力，本中心陳副指揮官已於110年6月9日指示，請苗栗縣遵照三級警戒標準實施防疫措施。

- 四、勞動部於110年6月21日發布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明列建議事項及雇主應辦理措施，指引中建議雇主協助移工購買食物或日常用品，以減少移工外出，並不得禁止其放假，惟可協調移工避免於同一日集中放假。若雇主與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指引之建議事項辦理，如禁止移工外出，即屬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之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得分別依該法第57條第9款規定及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論處。又為完備指引之雇主應辦理措施具法規範效力，勞動部另以110年6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867號令發布「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予以規制。至部分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切結書形式，約定移工染疫後自負法律責任及治療期間一切所需費用，試圖免除就業服務法管理責任，勞動部前於110年6月8日發布新聞稿（如附件2），並已通函各縣市勞工主

管機關轉知轄內雇主說明切結書約定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其約定無效，雇主與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法擔負管理責任。

五、據上，針對媒體報導中央政府未反對苗栗縣政府限制移工活動措施，勞動部已於110年6月29日發布新聞稿（如附件3），再次聲明本中心及勞動部未禁止移工休假或外出。另關於案內所述特定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所為限制性措施，勞動部已進行查處，渠等若對移工之管理措施有侵害人權、違反勞工法令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核處。故移工遇有權益受損情事，可透過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出申訴，由勞動部依法查處並提供協助。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行政院、經濟部、勞動部、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歐洲經貿辦事處(均含附件)

指揮官 陳時中

新聞稿

為避免移工群聚感染，勞動部呼籲移工非必要不要外出留在廠內，桃竹苗家事移工有症狀或接觸史儘速快篩。

發布單位：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發布日期：110-06-06

檢核日期：110-06-07

點閱人氣：611

苗栗縣科技大廠陸續發生移工染疫，勞動部配合指揮中心指示於110年6月4日即前往苗栗前進指揮所，配合指揮中心處理移工通譯、宿舍分艙分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5日再指示，減少移工不必要外出以減少人員流動，勞動部配合指揮中心呼籲移工減少外出，桃竹苗地區從事家庭看護移工，非必要也避免外出，儘量留在家中，身體有症狀或接觸史儘速快篩。

勞動部表示這次苗栗縣京元電子移工群聚染疫，配合指揮中心指示特別呼籲移工朋友，疫情三級警戒時間，儘量減少不必要外出，留在工作廠區或家中，遵守防疫指示，保護自己，避免和同鄉友人相聚引起接觸感染，如有身體不適儘速就醫，特別是桃竹苗地區家事移工朋友，如有症狀或接觸史請儘速到當地篩檢站快篩。勞動部並請僱主及仲介善盡僱主照顧責任，照顧移工留在廠內的飲食等生活需求，注意移工身體狀況，即時尋求醫療協助做好隔離措施。

因應這波疫情勞動部推出Line@移點通，主動推播母語防疫資訊和疫情足跡給移工，讓移工獲得即時資訊，保護自己，「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https://fw.wda.gov.tw>)的COVID-19防疫專區，也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提供「防疫大作戰」英印越泰多國語影片，以及最近防疫消息，另外有移工母國語廣播電臺及1955hotline臉書，告知移工朋友防護資訊，結合地方政府及仲介向移工朋友宣導運用這些資訊，請移工朋友非必要應減少外出，留在廠內期間僱主及仲介應協助移工生活需求，提醒移工朋友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注意自身身體狀況，移工朋友防疫問題可洽1955母語諮詢，也可以利用「Line@移點通」下方的文字客服，由真人母語服務。請移工朋友務必減少外出，一起保護自己，共同防疫！

落實移工防疫管理，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以切結書形式免除防疫管理責任。

針對近期科技大廠移工感染事件，部分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切結書形式，約定移工染疫後自負法律責任及治療期間一切所需費用，試圖免除就業服務法管理責任，勞動部表示切結書無法律效果，雇主仍應依法擔負雇主管理責任，加強防疫措施，避免疫情擴大。

勞動部指出，雇主聘僱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又依該計畫書載明，雇主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又為避免已入境移工發生群聚感染情事，已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以利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均應依上開指引與規定辦理防疫作為。

至雇主或仲介業者以要求外國人自行切結免除雇主責任，甚至要求移工賠償負擔費用，勞動部表示，雇主聘僱移工依法須擔負管理責任，法定義務尚不得以切結書形式予以轉嫁，至於移工如因雇主未善盡防疫管理責任致使移工染疫，或自行從移工薪資扣減費用而有未依規定給付薪資者，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可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並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則涉有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同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勞動部呼籲，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防疫期間，仍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並依聘僱移工指引落實防疫措施，以降低廠區移工染疫風險。

業務單位：勞動力發展署
聯絡電話：02-8995-6000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110-06-08
點閱次數：3088

新聞稿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未禁止移工休假或外出。

發布單位：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發布日期：110-06-29

檢核日期：110-06-29

點閱人氣：212

據報載「中央政府未反對苗栗縣政府限制移工活動措施」，勞動部回應說明如下：

苗栗縣發生電子廠移工群聚感染，地方政府為加以防範，宣布全縣移工除上下班其餘時間禁止外出引發爭議，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於6月9日下午指揮中心記者會中已表示，本國籍民眾或外籍移工第3級警戒執行標準都一樣，非必要不要外出。經了解是苗栗縣政府內部會議及臉書宣布此事，已經提醒苗栗縣回歸3級警戒標準執行，特別提醒全國僱用移工的工廠、公司之僱主，都應在這段期間務必好好照顧移工。

另勞動部表示，僱主聘僱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並應依計畫書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又為避免已入境移工發生群聚感染情事，已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僱主聘僱移工指引」，以利僱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僱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均應依上開指引與規定辦理防疫作為。部分僱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切結書形式，約定移工染疫後自負法律責任及治療期間一切所需費用，試圖免除就業服務法管理責任，勞動部表示切結書無法律效果，僱主仍應依法擔負僱主管理責任，加強防疫措施，避免疫情擴大。

勞動部指出，僱主或任何人以非法方法剝奪移工行動自由或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將有違犯刑法妨礙自由及強制罪之規定，最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款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僱主對移工之管理措施如有侵害移工遷徙往來之自由，勞動部將以僱主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依就業服務法第54條及第72條規定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勞動部再次呼籲僱主及仲介公司應確實遵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僱主聘僱移工指引」，在這段期間務必好好照顧移工，攜手共同渡過疫情。